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框架協議

(2) 銷售框架協議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I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之董事資料	53
附錄I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7
附錄III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股份」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但不包括與結算服務有關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投資」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借款服務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借款服務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朱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採購框架協議
(2)銷售框架協議
(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選舉董事

1.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訂立採購框架協議；(2)訂立銷售框架協議；(3)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獲委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的詞彙及表達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a) 向閣下提供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選舉董事的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 (c) 載列嘉林資本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d)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e)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及防噴器等材料及設備、半成品、零部件、生產工具及其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

定價標準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或
 - (ii) 本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256,153元及人民幣78,844,54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萬元、人民幣10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0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本公司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結合雙方優勢及特點，加強電力、新能源、石油機具以及配套材料、油服服務領域的業務合作。合作項目主要包括(a)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儲油罐體材料項目、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目、燃煤電站項目、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b)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燃煤電站項目、升壓站及導管架製造等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及(c)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及
- (iii) 據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意向性合作項目進度計劃及交付需求，預計大部分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限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各自年度上限的50%。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等設備後，本集團將與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該等產品，以滿足尼日利亞儲油罐項目、土庫曼斯坦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目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燃煤電站項目的需求。本集團

亦將從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的鋼材加工為鋼結構件，出售給中國的獨立風電項目承包商。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提供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油箱、油罐及壓力容器等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電控、電機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按照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或
 - (i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本集團預計所提供材料及服務成本的最低加成幅度將為5%。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鋼結構產品及風電項目所需導管架及升壓站等建造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859,517元及人民幣12,533,473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風電項目所需導管架、升壓站等鋼結構建造服務。因風電項目的審批及承接具有周期性，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商談的合作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80,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0萬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結合雙方優勢及特點，加強電力、新能源、石油機具以及配套材料、油服服務領域的業務合作。由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管理及／或參與的合作項目主要包括(a)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山東牟平項目、風電項目及鋼結構項目、提供電控設備及電機服務、高低壓櫃承攬、高低壓器件集採及新能源光伏發電站項目；(b)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及(c)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及
- (iii) 據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意向性合作項目進度計劃及交付需求，預計大部分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限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各自年度上限的50%。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項目生產需要，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原材料、設備、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採購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承租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融資租賃服務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定價基準

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本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 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 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本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率；及(ii)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未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包含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5,000萬元及人民幣15,000萬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加強融資租賃業務合作，對部分採購業務採用融資租賃方式，以優化融資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合作項目包括有關控制系統、設備及其產品所需的重要大部件的融資租賃項目；
- (ii) 現時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及
- (ii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本公司熟悉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業務及需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持續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繼續從本公司購買更多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承租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
- 3)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協議期內累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合稱「財務服務」）

定價標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及
- (iii) 就結算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於協議期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電氣財務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財務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存款服務：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每 日最高結餘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貸款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本 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上限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238.4萬元及人民幣70,341.7萬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719.4萬元。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 (ii) 東方電氣財務資金來源充足，資本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及
- (iii) 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它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

考慮到上述背景，本集團需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然而，東方電氣財務，作為貸款方，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以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信額度。二零二

二年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較上年無明顯改善，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無法取得東方電氣財務100%無抵押貸款及／或授信。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還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東方電氣財務適用於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貸款政策有可能較為謹慎。

因此，按照東方電氣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安排，本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ii)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iii)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iv)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本集團不明朗的業務前景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以上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1,6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8%）。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因此，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相關部門將收集甄選交易對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資信證明），組織法務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及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ii) 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i)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內部審計部及法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規範要求；
- (iv)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v)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銷售政策履行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
- (vi)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融資租賃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在相關時間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交易應提交本集團成員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本集團用於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本集團的回報；
- (v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vi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貸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東方電氣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

- (ix) 為確保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有關部門將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包括(a)法律及證券部聯同財務部每月定期監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業務部門須於每月10日之前向法律及證券部、財務部報告截至上月底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統計表及交易合同台賬。交易金額統計表需經各公司業務部門領導、財務領導及總經理簽字確認。法律及證券部將根據統計表向業務部門提供意見，尤其是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年度限額80%時，將預警業務部門謹慎開展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年度限額；(b)業務部門將每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c)法律及證券部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已(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且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i)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c)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及(d)超過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7.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東方電氣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東方電氣股份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東方電氣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選舉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朱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士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就推選新董事建議提出推薦意見時，一直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的機制。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士舉先生的獨立性、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張士舉先生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選舉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建議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認為，提呈之選舉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選舉董事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52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金立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框架協議

(2) 銷售框架協議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國明先生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梅女士
張士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生產工具及其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採購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貴公司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及其他）（「銷售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就提供前述融資租賃服務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交易」）。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過往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東方電氣財務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

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的 變動 %
收入	1,509,177	2,936,604	3,931,492	(25.31)
(毛損)／毛利	(71,172)	363,004	1,180,365	(69.2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523,382)	(717,191)	49,660	(1,544.2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3,7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5.31%。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收入降低主要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海外鑽機訂單減少及國際市場業務表現疲軟。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毛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降約69.25%。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毛利降低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結構調整，鑽機銷售下降及低毛利產品銷售佔比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700萬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轉虧主要由於貴集團毛利減少及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輕微下降及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毛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繼續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制定了「外拓市場，內抓管理，加強協同」的經營策略。貴集團將堅持綜合平衡「現金流、利潤、收入、品質」策略，把握好產業調整的方向、節奏和力度，做好現金流、效益和規模動態平衡。貴集團以技術領先、質量優異、成本可控、服務一流為標準，重構其競爭力。貴集團抓住油氣行業復甦的機遇，積極推進新產品的規模化銷售、海外新市場的拓展及貴集團產品在新領域的應用。

東方電氣股份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東方電氣股份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從事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

A. 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貴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等設備後，貴集團將與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該等產品，以滿足尼日利亞儲油罐項目、土庫曼斯坦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目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燃煤電站項目的需求。貴集團亦將從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的鋼材加工為鋼結構件，出售給中國的獨立風電項目承包商。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貴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貴集團的國際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貴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有良好的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貴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貴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7,900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採購主要用於向貴集團的終端客戶轉售或生產銷售產品。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貴公司於同日接獲通知，科華技術有限公司與東方電氣投資（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辦理完成劃轉貴公司1,606,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29.98%）的股份過戶

手續。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在：(a)電力、發電設備、新能源及石油相關設備及配套材料；及(b)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在其成為主要股東後的油氣相關建設及服務方面深化合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及防噴器等材料及設備、半成品、零部件、生產工具及其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按貴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或
 - (ii) 貴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為滿足貴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內部控制程序**」），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採購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標準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及(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歷史金額		60,256,153	78,844,54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採購上限	5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2.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載列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採購上限。吾等就此向管理層進行詢問，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擬在：(a)電力、發電設備、新能源及石油相關設備及配套材料；及(b)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的油氣相關建設及服務方面深化合作。因此，預期採購交易的金額將大幅增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採購上限計算（「採購上限計算」）。採購上限計算包括有關正在協商的採購交易金額和採購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項目／項清單。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採購上限乃根據協商中的採購交易金額和採購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計算，總額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採購上限。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相關歷史合同、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簽署的合作協議摘要，貴集團終端客戶簽署／草擬的反映對採購交易的可能需求的協議等有關正在協商的採購交易金額和採購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項目／項的證明文件。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乃根據採購交易的估計需求金額計算。吾等從採購上限計算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估計需求金額的絕大部分來自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開始的持續項目，其餘部分源於貴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在各方面的意向合作以及對國際市場的滲透。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簽署的反映對採購交易的可能需求的合作協議等有關採購交易的估計需求金額剩餘部分的證明文件。

根據採購上限計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上限乃根據採購交易的估計需求金額計算。吾等從採購上限計算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預計需求金額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同，源於貴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在各方面的意向合作以及對國際市場的滲透。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目前擬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採購交易金額維持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生效之假設而估計，其並不代表採購交易所產生的採購／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採購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採購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採購交易的定價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採購上限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B. 銷售框架協議

1.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項目生產需要，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 貴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80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擬在(a)電力、發電設備、新能源及石油相關設備及配套材料；及(b)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的油氣相關建設及服務方面深化合作。管理層告知吾等，銷售交易預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油箱、油罐及壓力容器等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電控、電機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貴集團按照東方電氣股份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貴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
或

- (i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貴集團預計所提供材料及服務成本的最低加成幅度將為5%。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貴集團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銷售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標準公平定價。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交易之歷史金額；及(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歷史金額	197,859,517	12,533,473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銷售上限	5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3.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載列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交易歷史金額遠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上限。吾等就此向管理層進行詢問，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擬深化與東方電氣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的合作。因此，預期銷售交易的金額將大幅增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上限的計算（「**銷售上限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包括有關正在協商的銷售交易金額和銷售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項目／項清單。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銷售上限乃根據協商中的銷售交易金額和銷售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計算，總額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上限。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a)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及貴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參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合作協議（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將向終端客戶提供最終產品及服務（包括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自身的產品及服務））；(b)擬銷售產品清單；(c)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通知（通知貴集團成員公司關於其在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的採購交易中中標及貴集團成員公司應在簽署正式協議後開始銷售，反映對銷售交易的可能供應）等有關正在協商的銷售交易金額和銷售交易的額外估計需求金額的證明文件。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基於銷售交易項下的估計供應量計算。從銷售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項下的估計供應量來自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各個需要銷售交易的項目。貴公司向吾等提供(a)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及貴集團成

員公司共同參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合作協議（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將向最終客戶提供最終產品及服務（包括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自己的產品及服務））；及(b)表明銷售交易項下可能供應量的擬銷售產品清單等有關銷售交易項下估計供應量的證明文件。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目前擬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交易金額維持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生效之假設而估計，其並不代表對銷售交易項下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銷售交易項下的實際收入與銷售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銷售交易的定價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上限後，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C.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一方面，貴公司熟悉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業務及需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為貴集團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持續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於其繼續從貴公司購買更多的融資租賃服務。

據管理層所告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乃貴集團業務活動之一，由此產生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已計入貴集團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融資租賃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出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承租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就提供前述融資租賃服務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貴集團和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貴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貴集團將根據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貴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貴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率；及(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 貴集團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融資租賃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標準公平釐定價格、利息及手續費。

3. 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融資租賃交易。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租賃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租賃上限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賃上限計算（「租賃上限計算」）。

吾等從租賃上限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租賃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計算：

- (i) 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估計本金金額：該本金金額乃基於 貴集團成員及東方電氣股份成員的討論估計。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 貴公司關於上述討論的內部記錄。
- (ii) 估計利率及手續費乃基於向 貴集團客戶的歷史收費計算。

經考慮租賃上限計算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生效之假設而估計，其並不代表對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實際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與融資租賃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融資租賃交易的定價及租賃上限，吾等認為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D.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 貴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的利息收

入。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安排，貴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貴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 (ii) 透過存款服務將加強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貴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 (iii)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貴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iv)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貴集團獲得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貴集團不明朗的業務前景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經考慮(i)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貴集團業務營運需求；及(ii)上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東方電氣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定價標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 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 貴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貴集團將根據監管規定盡力透過內部控制程序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可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根據上述定價標準公平釐定利率。

3. 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貸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存款上限（貴集團 向東方電氣財務存 款的每日最高結 餘）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貸款上限（東方電氣 財務向貴集團提 供以貴集團資產 抵押之貸款上限）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及貸款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述因素釐定。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貴公司取得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貸款上限計算（「**貸款上限計算**」）。

根據貸款上限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貸款上限乃根據貴集團的以下資金需求，按對貸款服務的估計需求金額之和計算得出：

- (i) 就過渡貸款再融資人民幣50,000萬元至人民幣60,000萬元；
- (ii) 就貴集團的項目支付預付款人民幣40,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0萬元；及
- (iii) 租金付款人民幣20,000萬元。

上述資金需求總額為人民幣110,000萬元至人民幣130,000萬元，平均值為人民幣120,000萬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貸款上限）。

貴公司亦已就上述資金需求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包括(i)過渡貸款再融資安排的貸款文件及 貴集團的內部記錄；(ii) 貴集團須支付預付款（用於支付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包括採購及工資）等）的項目的已簽署協議／協議草案／中標通知書；及(iii)租金付款資金需求的計算。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預計 貴集團將維持此前獲得的貸款金額。預計 貴集團亦會要求就(i) 貴集團的項目提供額外貸款服務人民幣30,000萬元；及(ii)置換較高利率借款提供額外貸款服務人民幣30,000萬元。 貴公司亦已就上述資金需求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項目計劃及可能須置換的借款清單。

根據貸款上限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貸款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貸款上限人民幣120,000萬元加上上述預期需求計算得出。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預計 貴集團將維持此前獲得的貸款金額。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貸款上限將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保持一致。

就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上限遠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5,200萬元、人民幣70,300萬元及人民幣34,700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當 貴集團自東方電氣財務獲得貸款時，獲得的資金將首先存入 貴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賬戶，入賬列作存款（使用前）。因此，存款上限將設為與貸款上限相同，以涵蓋由此可能產生的存款以及 貴集團自有資金存款。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及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存款上限及貸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根據貸款服務獲得的貸款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存款服務存入的實際存款／根據貸款服務獲得的實際貸款將如何與存款上限及貸款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存款上限及貸款上限，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計將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改，經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朱驊先生（「朱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曾於東方電氣集團下屬公司東方菱日鍋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等職務，曾於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鍋爐技術部副部長、產品項目管理部副部長、市場營銷中心主任及火電營銷部部長等職務。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宏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在浙江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朱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永先生（「楊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曾擔任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擔任東方電氣集團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在西安理工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鑄造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在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合作舉辦的管理學博士研究生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現已獲委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宏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士舉先生（「張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張先生現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法律顧問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技術交易所專家智庫外聘專家，亦為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專業委員會管理諮詢服務專家。張先生曾任上海市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副秘書長，曾兼任清華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研究生聯合導師，吉林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張先生在投資併購、IPO上市、公司治理、產業基金等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12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h-gltd.com>)中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債項約人民幣5,029,992,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i)	772,218
無抵押銀行借款	4,226,774
抵押關聯方借款	31,000
	<u>5,029,992</u>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借款包含應收賬款抵押約人民幣647,217,900元、股權質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20%股權）、固定資產抵押約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除正常貿易票據外）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國內市場，伴隨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一段時間以來全球油價的不斷上漲，守住油氣戰略安全底線、加強油氣資源勘探能力成為一項關係到我國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戰略。國家能源局在北京組織召開二零二二年大力提升油氣勘探開發力度工作推進會，要求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牢牢守住油氣戰略安全底線，以國內油氣增產保供的確定性，來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大力推動油氣相關規劃落地實施，增加上游投資。預計下半年我國油氣行業在「增儲上產」戰略及會議精神支持下，將進一步加大勘探開發力度及增加上游資本開支。

國際市場，Rystad Energy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油氣上游資本支出將增長12%，但在能源轉型的長期壓力下，以原油巨頭為代表的傳統上游產業投資增長將受到明顯束縛，未來整體增長幅度預計有限。

在股權交割完成後，本集團制定了「外拓市場，內抓管理，加強協同」的經營策略。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以綜合平衡「現金流、利潤、收入、品質」，把握好產業調整的方向、節奏和力度，做好現金流、效益和規模動態平衡；以技術領先、質量優異、成本可控、服務一流為標準，重構本集團的競爭力。抓住油氣行業復甦的機遇，積極推進新產品的規模化銷售、海外新市場的拓展和本集團產品在新領域的應用。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啟動內部組織架構變革，推動形成「業務專業集聚化、管理扁平化、資源配置市場化」的管理架構，在實現扁平化溝通、決策的同時，保持組織的彈性和人員的精簡。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持續推進勞動用工總量研究，減少冗餘崗位配置，完善專業職務評聘及考核制度；選優配強幹部隊伍，較真鬥硬幹部考核評價，落實幹部能上能下；加強激勵政策研究，員工收入與績效產出強相關。在研發領域，堅持領先戰略，持續深入推進產品質量提升和技術提升，積極布局綠色化、數字化、智能化領域，保持本集團鑽採和壓裂產品技術性能的引領優勢，提升新技術賦能和新產業快速孵化的能力。在經營管理方面，推進本集團經營管理數字化轉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潛能、風險防控能力。

在協同方面，本集團定位為東方電氣油氣裝備的核心平臺、相關多元化發展的關鍵支撐和國際化經營的重要載體。在東方電氣的引領下，本集團將在戰略上融入東方電氣的發展戰略，在創新上融入東方電氣的創新研發體系，在市場上融入東方電氣「兩級行銷」體系，在文化上融入東方電氣「同創」文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弭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 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323,408,548 ⁽¹⁾	6.03%
蘇梅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 ⁽²⁾	0.002%

附註：

-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瑯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 (2)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姓名	好／淡倉	所持購股權 數目－個人權益
張弭	好倉	1,190,000
陳國明	好倉	1,0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授出人	合計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318,202,548	–	–	318,202,548 ⁽¹⁾	5.94%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733,545,441	733,545,441 ⁽²⁾	13.69%
易瑯琳	好倉	2,156,000	–	–	324,598,548 ⁽³⁾	6.06%
		322,442,548 (家庭成員權益)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1,606,000,000	–	–	1,606,000,000 ⁽⁴⁾	29.98%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1,606,000,000 ⁽⁴⁾	29.98%

附註：

- (1)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
- (2)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五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733,545,441股股份。

- (3) 易瑯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324,598,548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190,000為張弭持有之購股權。
- (4)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並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須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銷售框架協議；
- (i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iv)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 (v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viii) 本通函。

9.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儀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莊文敏女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如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5. (i) (a) 選舉朱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楊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選舉張士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